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上市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etc.) and Content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etc.)

释义
一、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如下:
1. 柯利达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公司名称, 城市设计, 中联设计, etc.) and Content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谭军、覃玉平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协议约定或生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在下列条件成就后方可生效、履行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Party (交易对方), Share Type (持有的资产及股份情况), Issued数量 (发行数量(股))

2. 覃玉平 城高设计100%股权(股)16,232,907元 3,600,000
3. 谭军 城高设计100%股权(股)14,250,974元 2,160,500
合计 16,380,072元 5,761,518

独立财务顾问: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收购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同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以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自公告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评估价格为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价格暂定为20,475万元,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297万元,增值率为18.9517%,增值率为1,244.133%。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城高设计100%股权作价不超过16,380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2,600.00万元(33.3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Revenue (营业收入), Profit (净利润)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建筑设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自2009年以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工程设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1-11月,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达1,355.12亿元,同比增长23.67%。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Description (标的资产名称), Party (交易对方), Term (主要期限)

重大风险提示
公同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披露的进度推进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异议、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上交所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审批风险。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谭军、覃玉平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约定,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谭军、覃玉平同意将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公司与谭军、覃玉平根据实际协商确定,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目标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出现波动,城高设计自身经营业绩波动,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自公告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评估价格为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价格暂定为20,475万元,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297万元,增值率为18.9517%,增值率为1,244.133%。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城高设计100%股权作价不超过16,380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2,600.00万元(33.3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Revenue (营业收入), Profit (净利润)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建筑设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自2009年以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工程设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1-11月,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达1,355.12亿元,同比增长23.67%。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Description (标的资产名称), Party (交易对方), Term (主要期限)

重大风险提示
公同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披露的进度推进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异议、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上交所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审批风险。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独立财务顾问: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出现波动,城高设计自身经营业绩波动,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自公告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评估价格为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价格暂定为20,475万元,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297万元,增值率为18.9517%,增值率为1,244.133%。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城高设计100%股权作价不超过16,380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2,600.00万元(33.3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Revenue (营业收入), Profit (净利润)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建筑设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自2009年以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工程设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1-11月,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达1,355.12亿元,同比增长23.67%。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Description (标的资产名称), Party (交易对方), Term (主要期限)

重大风险提示
公同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披露的进度推进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异议、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上交所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审批风险。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6,380.00万元,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600万元(33.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2